附件1

山东省地方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在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的支持下，山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了山东省地方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编制工作。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在省妇联十四届三次执委会议上将该标准编制工作列为重点工作。现将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2023年3月20日，经省卫健委批准，省妇儿中心在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系统上提报项目申请书和《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草案。此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法规文件。

2.2023年7月，为保证编制工作顺利进行，省妇联党组批准，省妇儿中心专门招聘了一名具有丰富托育经验的在编人员。

3.2023年8月22日，省市场监管局通知山东省地方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正式立项。在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系统中显示：立项任务下达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完成时限为12个月，即2024年8月29日，立项单位：省卫健委。

4.2023年9月，为保障标准制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省妇儿中心组建了专家库和起草组。专家库组成人员：王瑛（中国儿童中心早期儿童发展部部长，负责起草国家托育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聂文英（济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唐斌尧（济南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郑玉萍（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助产系主任、教授）、郑少文（济南市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会长）、侯玉霞（聊城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托育专班办公室主任）、陈梅（中国人口学会托育服务分会理事、山东起跑线家庭服务集团总经理）等十余位专家。起草组组成单位：省妇儿中心为牵头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济南市托育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济宁市托育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聊城市托育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为起草单位。

5.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调研。省妇儿中心组建工作团队，先后到济宁、济南、聊城、滨州就婴幼儿托育进行调研，实地察看幼儿园托班、托育中心、社区托育园、家庭托育点等不同类型托育机构，了解托育机构设施环境、师资力量、运营管理、托育服务开展等情况，听取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6.2023年8月29日，省妇儿中心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发函，邀请法规处和人口处相关领导加入标准项目指导组和专家组。

7.2023年10月，举办了托育服务山东省地方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暨研讨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中国儿童中心早期儿童发展部、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部分市妇联、妇儿办、妇幼保健等医疗卫生系统、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托育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专家及负责人五十余人参加了会议及研讨。与会专家就标准草案及调研问卷的科学性、适应性、完整性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8.2023年11月，国家卫健发布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并于2024年4月1日实施。接到通知后，省妇儿中心第一时间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和专家库成员，针对山东省地方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差异及实施问题进行研讨。同时，与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沟通标准内容及调整方向事宜。根据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指导意见，着手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9.2023年11月，省妇联申请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10.8万元，用于标准起草技术服务。

10.2023年12月7日，省妇儿中心召开标准名称变更论证会，省卫健委食品处贾卫国、省疾控中心王克波、山东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李宁主任、济南市拔萃托育中心孙瑜兰园长、佳诺国际丰瞬婴幼中心吕丽园长等5位专家出席会议，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内容编写程度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并与省市场监管局沟通，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修改为《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标准内容以《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为参考，从服务引领的目标出发，围绕一日生活组织、喂养照护、睡眠照护、卫生照护、健康照护等部分，把生活照护领域做深、做精、做细。

11.2024年1月和2月，起草组连续召开2次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反复研讨，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逐一论证，形成了《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第6次征求意见稿）》。

12.2024年3月至5月，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围绕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现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省妇儿中心通过各市妇儿工委协调各市卫健委发放调查问卷。2397个在卫健委备案的托育机构填写了问卷。目前已完成问卷分析，为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提供了数据支撑。

在起草单位、专家组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下一步，省妇儿中心将组织标准征求意见稿论证会和标准审查会。请省卫健委人口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书面指导意见；请省卫健委法规处将《3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发至各市卫健委征求意见。